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73號

原告 蔡永昌

被告 王佳如

蔡孟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彥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變更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王佳如、蔡孟甫應分別將登記其名下之欣鼎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鼎公司）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、20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偕同原告向臺中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中請求被告王佳如、蔡孟甫分別移轉登記出資額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並已陳報，欣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3,000萬元，其係先以330萬元取得瑋信通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下稱瑋信公司）後更名為欣鼎公司，是上開二被告登記為1,000萬元出資額之交易價額為110萬元。原告併同請求辦理變更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